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教材

外贸扬帆 法律护航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专家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教材

外贸扬帆 法律护航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专家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扬帆 法律护航/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
专家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5
ISBN 7-80086-452-9

I. 外… II. 中… III. 对外贸易-经济管理-经济法-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7478 号

外贸扬帆 法律护航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专家委员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5 印张 500 千字

1997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01—40000 册

ISBN 7-80086-452-9/D · 453

定价: 28.50 元

急 件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件

[1997] 外经贸法发第 39 号

关于组织《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济南、杭州、珠海、汕头外经贸委，各部委直属总公司（含华润、南光〔集团〕公司），部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本部直属事业单位，各商会、协会、学会：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对外贸易基本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的法律。《对外贸易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法制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我国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确立了基本的法律原则；也是我国对外贸易的管理和经营向国际规范靠拢，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标志。这是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近年来，随着各国间经济贸易往来的增多，国际贸易纠纷也愈来愈多。因不知法、不懂法、不用法而引起的经济贸易领域的诉讼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无法计数。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求贸易行为更加规范化、法律化。在贸易行为中忽视对外贸易法律的企业，将被排斥出当今的国际贸易大环境。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的任务更加迫切。近几年来，我国已连续发生多起重大对外贸易纠纷，涉及金额动辄上亿美元，而且大部分都是由于企业缺乏法律观念而导致了 my 的重大经济损失。加

强法律宣传、强化法制观念已成为目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1997年7月1日是《对外贸易法》正式实施三周年，为进一步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普及法律教育的指示精神，加强《对外贸易法》的宣传，推动广大外经贸职工学习和运用《对外贸易法》及相关法规，在全国外经贸系统的范围内掀起一次学法、懂法、依法、用法的热潮，我部条法司、办公厅、发展司、计财司、贸管司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对外贸易法》竞赛。在本次竞赛中，将以参赛普及面广、内容具体实用为特点，把对外贸易法制建设结合到企业具体的经济贸易行为中去，提高外经贸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强化对外贸易法制观念，避免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的不必要损失，并更好地适应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对我们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委 会 主 任：石广生（外经贸部副部长）

组委会副主任：齐中堂（中国对外经贸企协会长）

龙永图（外经贸部副部长）

组委会领导小组

成 员：张月姣（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

李适时（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高虎城（外经贸部计财司司长）

李东生（外经贸部贸管司司长）

朱小川（国际商报社社长）

刘拥军（外经贸部办公厅副主任）

武聚仁（外经贸部发展司副司长）

张玉卿（外经贸部条法司副司长）

李 玲（外经贸部条法司副司长）

张 利（中国对外经贸企协常务副会长）

秘 书 长：张 利（兼）

副秘书长：尚 明（外经贸部条法司外贸处处长）

张 凡 (中国对外经贸企协教育培训部主任)

赵雪新 (中国对外经贸企协教育培训部副主任)

工作人员: 熊虹艳 赵雪珍 孟庆欣 夏曙光 潘继红 张钰梅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的第一部分包括《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我国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产品质量法》等。第二部分为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惯例、涉外仲裁以及有关国家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

三、参赛对象及竞赛形式

参赛对象为我部各直属单位、各进出口商会、各部委直属总公司、各地方外经贸委及地方进出口公司。竞赛分三个阶段进行, 由主办单位统一命题。第一阶段为笔试竞赛, 由各主管单位组织职工开卷考试; 第二阶段为团体笔试竞赛, 团体笔试竞赛参加者从第一阶段竞赛成绩优秀者中产生; 第三阶段为决赛阶段, 参加人为团体笔试优秀者, 各阶段比赛的实施细则另行通知。

四、竞赛时间

竞赛拟于 1997 年初开始, 8 月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为: 1996 年初开始进行宣传动员。3 月至 4 月由各省市区外经贸委、各总公司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学习、培训, 1997 年 5 月 15 日统一开卷考试, 6 月下旬进行团体笔试, 选出优胜队, 8 月在北京进行口试决赛并颁奖。

五、奖励办法

第一阶段笔试竞赛, 按分数线划分奖励等级。一等奖 10 个, 二等奖 100 个, 三等奖 200 个, 纪念奖 1000 个。第二阶段团体笔试竞赛, 设一、二、三等奖各一个, 纪念奖 200 个。第三阶段决赛, 录取第一至第六名, 由我部领导亲自颁发奖杯、证书、奖品, 另设优胜奖 10 个, 组织奖 10 个。

第三阶段团体口试比赛将以公开方式在北京举行, 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全国播放以达到广泛宣传、教育的目的。

接到本通知后，请各有关单位加强对竞赛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竞赛组委会，并将组委会名单于1月30日前报中国对外经贸企协培训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组委会文件

[1997] 外经贸法赛组字第 10 号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专家委员会名单

- 名誉主任：龙永图 外经贸部副部长
- 主任：张月姣 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
- 副主任：张玉卿 外经贸部条法司副司长
- 张 利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 委员：邬福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 沈达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 汪尧田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
- 袁振民 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
- 赵承璧 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教授
- 尹铁瓯 原外经贸部条法司顾问、高级律师
- 黎孝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主任、教授
- 吴焕宁 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教授
- 严思忆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
- 沈四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周汉民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 施用海 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教授
-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尚 明 外经贸部条法司处长
- 张 凡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管理协会培训部主任
- 石召玉 外经贸部条法司副处长
- 丁晓庆 外经贸部条法司副处长
- 秘书长：尚 明（兼）
- 张 凡（兼）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

增强法制观念，促进外贸发展

——代序——

外经贸部部长 吴 仪

今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实施三周年。为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普及法律教育的指示精神，加强对《对外贸易法》的普及和宣传，推动广大外经贸职工学习和运用《对外贸易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国际有关公约和惯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举办的“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即将拉开帷幕。这是我国外经贸战线法制工作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促进广大外经贸干部和职工进一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

一、立法促进了外贸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法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外经贸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一环，法制建设日益显得突出重要。法律不但巩固了已经取得的外经贸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而且指导着人们抛弃传统的管理和经营模式，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指导实践。观念的变化带来了效益的提高，外经贸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随着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外经贸法制建设又跨上了一个新台阶。《对外贸易法》颁布以后，为了使这部法律发挥更大的作用，外经贸部曾以各种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收到了较好效果，广大外经贸职工的法制观念得到了增强，管理机关和业务人员依法管理和依法经营的自觉性有了明显提高。

尽管外经贸的普法工作有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还应看到，目

前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单位不重视法律工作，结果外经贸纠纷频频出现，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有的领导干部仍然忽视法律的作用，外经贸管理工作不规范、不透明，问题迭出。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法律代表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人们的行为准则。法制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从事外经贸工作的干部或职工，一定要不断强化法制教育，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外经贸形势的需要。

二、外经贸干部要带头深入学法，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

最近，江泽民同志对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提出了要求，把干部学法、用法看成是做好工作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需要。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结束了多年来在这一领域内主要靠内部行政管理规定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历史，标志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和经营走向法制化的发展道路。外贸法对从事外经贸管理工作的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迫切要求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依法行政。这不仅是做好外经贸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而且也是带领外经贸职工学法、用法、守法的需要。只有外经贸干部都熟练地掌握了各种法律知识，特别是外贸法的知识，才能正确使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今后，外经贸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懂法、不知法，不守法，就没有资格带领广大外经贸职工从事外经贸工作。

三、外经贸企业要认真守法，依法经营，提高经营水平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法制化和规范化。《对外贸易法》的实施为我国外经贸领域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日形成奠定了基本法律框架和基础。它明确提出了外经贸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外经贸企业是经营对外贸易的经济实体，是经对外贸易管理机关批准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法人。外经贸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以国家授权经

营管理的财产或企业自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从事外经贸经营的企业应十分重视外贸法的学习，通过学习，清楚自己在社会中独立经营的法律地位，了解在外经贸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这是在市场经济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条件。外经贸企业依法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真正起到市场竞争机制下的主人翁作用，这也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继续发展的真正动力和基础。

加强法制宣传，开展外贸行业的学法、懂法、用法的活动，是我部开展的法制教育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也是我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996年至2000年，我国将开展“三五”普法工作，这次普法工作的重点是在前10年普法的基础上，使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守法的自觉性得以增强。这次大赛是我国《对外贸易法》颁布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外贸法普法活动，相信通过这次大赛，外经贸广大职工将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增强学法、守法观念，并能更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编写说明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是外贸法颁布以来我部组织的最大的一次大规模的外贸法普法活动，为了使这次活动变成外经贸职工的一次学法、知法的大课堂，结合本次竞赛的范围，我们组织部分外贸法及有关法律方面的专家编写了这本教材。

外贸法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外经贸实践工作的总结，条文精炼、寓意深刻，涉及到的有关法律也非常广泛。为了使大家在学习外贸法的同时掌握更多的有关法律，并为今后的工作中所使用，我们将这本教材编写成一部综合性的工具类书。教材的内容紧扣外贸法的主题，并结合与外贸法有关法律和有关国际法知识的介绍加深对外贸法的理解。

本书编写采用问答方式。全部教材分上下两编，上编是外贸法及有关的法律知识，也包括一些重要的法规和规章。下编是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商法知识。

为了便于组织学习，我们还摘编了一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附于正文后面。由于篇幅所限，一些常见法规未予编入。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人员较多、内容涵盖面广，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准确、不完善之处，有些内容可能有所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和审校工作的同志有：

中国人民大学：曾宪义 郭 禾 姚欢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黎孝先 沈四宝 盛建明 王开定 王小川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
经济合作研究院：蒋 皓 燕 强 周天欢 郝冠斌

中国政法大学：吴焕宁 于齐生 史晓丽 成晓霞 兰 兰

朱维究 张丽英 贾东焰
上海外贸学院：于爱敏 黄宁宁
外经贸部条法司：张月姣 张玉卿 李 玲
袁振民 尹铁瓿 尚 明
石召玉 丁晓庆 焦佩斐
吴小琛 夏曙光
外经贸部国际司：胡盈之
对于上述同志，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对外贸易法知识竞赛专家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编写说明

上编 我国外贸法及有关法律	(1)
一、对外贸易法	(1)
二、知识产权法	(71)
三、合同法	(130)
四、公司法	(174)
五、仲裁法、商检法、海关法	(208)
六、税法、外汇法、金融法	(238)
七、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270)
八、海商法	(284)
下编 国际贸易有关条约及国际商法	(305)
一、世界贸易组织	(305)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5)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	(388)
四、外国及香港地区有关法律	(416)
附录 部分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6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35)
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 规定·····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5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 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57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80)

上 编

我国外贸法及有关法律

一、对外贸易法

1. 什么是对外贸易法？它有哪些表现形式？

答：对外贸易法是调整国家为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实施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管理所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两种：国内立法和国际间的贸易条约。

2. 颁布《对外贸易法》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我国《对外贸易法》颁布与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主要体现在：有利于建立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制度；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对外贸易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英文名称是什么？

答：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我国《对外贸易法》是何时何地通过、颁布、实施的？

答：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并于1994年7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共几章几条？

答：共八章 44 条。

6.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我国制定《对外贸易法》的目的有三个：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7. 我国《对外贸易法》调整范围是什么？

答：我国《对外贸易法》调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8. 我国《对外贸易法》中对外贸易的涵义是什么？

答：我国《对外贸易法》所称的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9. 我国《对外贸易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答：五个：国家实行统一对外贸易制度原则

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原则

货物与技术贸易的自由进出口原则

逐步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原则

平等互利、互惠对等的多边、双边贸易关系原则

10. 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它规定了我国基本的对外贸易制度与开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准则，明确了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措施。同时对违反外贸法的法律责任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提到的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是指哪个机关？

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2. 国务院的对外贸易主管机关主管的内容是什么？

答：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工作。

13.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含义是什么？

答：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制度。